

SEP 7 1928 ✓

# 山西教育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 (第二百五十六期)

山西教育公報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法令

佈告

## 中華民國大學院佈告第十二號

爲佈告事查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中小學教科圖書非經本院審定者各學校不得採用各書坊亦不得發行本院於十六年十二月間公布該條例時曾定十七年九月一日爲第一條開始實行之期現距九月一日不遠各地書坊或則誤解條文迄未將年前早經過行之書送審或則呈送較遲本院遠難審竣或則審竣發還修改尙需時日而遠省購運亦非旦夕可達時期既是迫切欲于本年開學以前全將一切教科圖書分別審或批駁如有未能且課程標準方將重新釐定大部分之書籍或且受新標準之影響有待改編茲爲應急起見暫定變通辦法十條佈告周知仰各知照

計開

- 一、凡已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得通行全國
- 二、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大學院審定之圖書如呈請審查之原本與審定之本有出入時發行人應將舊本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凡在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審定者舊本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應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 三、凡審定之圖書在審定有效期間內如因與將待定一新課程標準不合或有其他不合之原因時本院得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取消其審定效力
- 四、凡已經大學院明白批示不合用之教科圖書各書坊應即停止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 五、已呈請審查之圖書原呈請人如因事故將原書呈請撤回自不得再行出售各學校亦不得採用

六、凡呈請本院審查之教科圖書經本院批付審查而尙未經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或送還原發行人修正者除另有規定外（見下條）下學年各校得暫准採用在此時期中（自此項辦法頒布之日起至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院得將各書隨時批准審定或批駁不合格批示之後應仍依前列二三四項辦法之所定

七、凡呈請審查之書經本院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還原具呈人飭令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查者依現行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如逾半年原具呈人尙未呈核時該書即以批示不合格論在未逾限期前各校得暫時採用該項未修正之舊書

八、凡未經呈請審查之圖書其已出版者應即呈請本院審查遵辦者得依上述第六條辦理否則不准發行各校亦不得採用

九、自本項辦法頒布之日起凡新編出之教科圖書一概須俟本院審定後方准發行

十、凡未經本院審定之教科圖書而得暫准採用者本院得隨時取締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院長蔡元培

## 本省法令

### 命令

山西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七號

令各學校

茲由本廳印就天下爲公歌五線譜多份除分發外合檢發該校二份仰即查照按譜教授可也此令

計發

天下爲公歌二份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二二號 八月二十一日

令保德縣知事

呈擬縣立高小校停招新生節餘經費改收師範生一班並送學則請核  
示出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爲師資缺乏擬在高小校添招師範生一班事屬可行惟高小校停招新生於該校之班次是否銜接於該縣之初級畢業升學者有無窒礙究竟補救有無辦法另欸能否添設仰該縣另行核議具覆可也此令 附件暫存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一七四〇號 八月二十四日

令石樓縣知事

呈送檢定初小教員報告表試卷並稱張俊聲因病悞考可否給予許可  
狀請核示出

呈暨附件均悉石家場初小校教員張俊聲既係任職有年品學兼優准予發給許可狀俾便服務餘照備案  
此令 附件存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一七四三號 八月二十五日

令高平縣知事

呈送第二高小學校各教員履歷請核獎由

呈件均悉該縣第五高小學校教員牛清章邵錦馮遇春等三名著各給二等褒狀郭思泰郭開印王殿卿等  
三名著各給三等褒狀第二高小學校教員王朝英孟知新等二名著各給二等褒狀趙承質孟淑孔侯昶泰

等三名着各給三等褒狀以資鼓勵褒狀隨發仰即分行知照此令履歷存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一七四七號 八月二十五日

令銘義中學校

呈明創設女子中等部情形並送學則校園事項清冊及員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校為增廣造就附設女子中等部事尚可行應准照辦惟查初中部學生一覽表以年級不同之三班學生合造一表混為一班殊屬不合高中部學生僅列二名人數太少暫緩開班除初中學生按其年級分列班次並註明第幾班分表造送以便稽查外應將高中暫行停止以重實際為要事項清冊等件姑存備核仰即遵照此令學生一覽表發還餘件存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一七六五號 八月二十八日

令代縣知事

呈送柳氏私立兩級小學校校董會設立清冊及各項章程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校董會事項清冊及簡章規則核與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一第二兩條尚屬相符准予設立仰即轉行知照此令附件存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一七八二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崞嵐縣知事

呈報籌設三年制師範學校情形請立案由

呈悉查該縣擬將縣立師範講習所改設三年制師範學校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籌措經費事關縣地方財政應將預算專案呈報以便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為要所有改組後一切應行造報各項表冊仰飭趕造送核可也此令

山西教育廳指令第一七八五號 八月二十九日

令平遙縣知事

呈請將勵志中校移於第六高小校內改名為縣立中校並將該校改稱  
附設高小科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擬將勵志中校改名為平遙縣立中學校並移佔第六區高小校校址附設高級小學校等情既經召集地方士紳議決應准照辦惟該校經官臨時各費既歸縣地方公款撥給應將預算呈報本廳轉呈省政府查核辦理以重計政至改組後所有內部組織及一切應行造報各表冊應仍規定報廳候核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行知**

山西教育廳行知第二六三號 八月二十日

各縣知事知照  
各直轄學校知照

案奉

大學院訓令第四七五號內開為令飭事本院對於教科圖書之發行與採用現為適應需要起見暫定變通辦法十條以資救濟除布告週知外合將布告抄發其已經本院批准審定及審竣發還修正並止在審查各書籍除隨時刊登本院公報外一併分別飭知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布告暨辦法十條書目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

院頒布告及書目表暨辦法十條各一份行仰該縣飭屬各校一律遵辦為要特此行知

計發院頒布書目表  
辦法十條 告各一份

山西教育廳行知第二七八號 八月十五日

各縣知事知照  
各直轄學校知照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案准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

中央訓練部通令第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製定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中央一五二次常會通過茲附令頒發仰即遵照施行爲要等因附發條例通則各一份奉此相應照抄原件函送貴廳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並附送條例通則各一份准此除檢定辦法俟確定後再行通令外合行仰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仰該校轉飭屬各校知照特此行知

附發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一份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 附條例暨通則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擔任左列科目者爲限

(一)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畫)

(二)建國大綱

(三)三民主義

(四)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黨員



第五條 (二)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者  
受檢定之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送交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六條 檢定方法分下列二種

第七條 (一)無試驗檢定——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二)試驗檢定——中等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無試驗檢定方法分下列二項

第八條 (一)審查第四條所規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  
(二)審查各該黨義教師所採用或自編之黨義教材  
試驗檢定除審查第四條所定各該黨義教師之資格外應以下列科目分別考試

1 建國方略

2 建國大綱

3 三民主義

4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考試之科目如下

1 孫文學說

2 民權初步

3 建國大綱

4 三民主義

第九條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給與證書  
第十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逾期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黨爲使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思想程度一致起見特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各級黨部訓練部與各該級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爲檢定便利起

見分下列四種

(一)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與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二) 省(或特別市)立學校及直接管轄之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與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三) 縣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縣黨部訓練部與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四) 市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市黨部訓練部與市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各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以五人至九人爲限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由各級黨部訓練部就黨員中之確明黨義精研教育且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之

第四條 各種黨義檢定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以前舉行檢定檢定完畢後應即撤消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山西教育廳行知第二九一號 八月二十一日

各縣知事知照

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中央所頒布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前已函送貴廳查照辦理在案惟現在暑假已滿從事檢定爲期已遲而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不合者所在多有在未檢定以前若不定一任用辦法於黨義教育前途影響非細今由敝部製定山西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業經提請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在案茲特檢同原條例二份函送貴廳即請通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回原件行發該縣知事轉行所屬學校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計發山西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一份

## 附條例

山西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得按照本條例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學校任用之黨義教師除經本屆總登記取得黨員資格者外尚須具有下列三款各項資格之一

(一)專門以上學校黨義教師

(甲)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編有黨義教材經本省黨務最高機關審查認爲適用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乙)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爲黨服務在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中等學校黨義教師

(甲)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為黨服務一年以上者

(乙)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為黨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高級黨務學校畢業者

(三)小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為黨服務在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為黨服務在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曾入黨在三年以上為黨工作著有成績者

(丁)曾任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為黨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惡化腐化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有反動之嫌疑者

(三)思想玩固者

(四)違反黨紀或行為不正者

第五條 凡本省各級學校于任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黨義教師之姓名籍貫履歷入黨日期及地點

介紹人此次總登記証之號數資格及所担任之黨義科目等分報本省黨務最高機關及教育廳備查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所頒布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未實行以前適用之

第七條 凡按本條例任用之黨義教師在實施中央訓練部所頒布之條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時

仍須受檢定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提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山西教育廳行知第一九二號 八月二十一日

各縣知事  
男女師範學校  
知照

案奉

大學院訓令第五三四號內開為通令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事：

自這次革命改制以後，各省市對於教育，一定有許多新的建設，新的發展。

本院以為教育貴在通力合作，互相研究，互換意見。

甲地方如有懸而未決的問題，乙地方或者已有辦法。這機關如有較可施行的方法，那機關或也可以採用。要是互相研究，互相意見，那就困難不難解決，良法得以推行了。

從事教育的，個人之間，倘且有研究討論的集合，我們各省市教育機關，方以學術化為號召，怎可不聯絡進行，以求通力合作之效呢？

為此，令行全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仰即根據所附「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提出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隨時交換，是所至望。此令等因。並附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函印發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份行仰該縣轉飭所屬各小學校遵照辦法隨時提出意見呈報本廳以便彙轉處理為要。特此行知。

附發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份

附辦法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如言關於小學教育的意見，得提出于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分別處理。

第二條 關於小學教育得提出意見的範圍如左：

一 關於教學方法和課程教材等教務的。

二、關於組織指導管理等訓育的。

三、關於建築設備等事務的。

第三條 所提意見，分左列兩項！

甲、問題 已經研究試驗，無法解決的，可以提出來向各地方徵求答案。

乙、方法 試驗研究的結果，認為有推行必要的，可以提出來供各地方採用。

第四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得到了意見，得作如左的處理。

甲、問題

1 普通教育處能解決的，逕由普通教育處答覆。

2 普通教育處不能解決的，由普通教育處分交各省市教育學術機關，或轉請國內外學者研究解答。

乙、方法

1 普通教育處認為可行的，由普通教育處介紹給各地方採擇施行。

2 普通教育處認為不可行的，逕就擱置了。

第五條 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發現的問題，可隨時令各省市實驗研究，以求答案。發現了好的方法，也可隨時令各省市試驗施行。

第六條 每年，大學院得統計各省市所提出的意見，擇量多質好的，加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由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得由大學院普通教育處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議修改，呈請大學院院長核准。

山西教育廳行知第二一九四號 八月二十一日

各男師範學校知照

案奉

大學院訓令第五三一號內開爲通令推廣幼稚教育事

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歐美各國人口稍多之區域，即在鄉村，亦莫不設有幼稚園，我國幼稚教育尙在萌芽時代。因經費等種種關係，固不能盡量擴充；但按步就班，分年籌劃進行實不容緩，爲此令行；務希于十七年度起，即飭所屬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屬小學儘先設立幼稚園，並於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幼稚園師資。十八年度開始更希設法在鄉村師範學校內，酌設鄉村幼稚師範科，在鄉村小學內，酌設鄉村幼稚園。以期幼稚教育，漸次推廣。並望改良其各種設施，及課程教材，務使適合國情，期臻完美，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行仰該校遵照辦理特此行知。

山西教育廳行知第二九五號 八月二十五日

案奉

大學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關師範學校制度各處提案正多會中併案審查先後討論當經議決送由本院採擇施行本院詳加察核是項議決案於列邦通行之學制及我國現時之實況俱能兼籌並顧亟應照錄原案通令遵照以利推行除分令外合將議決原案一份檢發令仰核廳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案行仰該校知照特此行知

計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一份

### 附議決案

師範學校制度(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

- 一、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者二年。
- 二、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
- 三、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四、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期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之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五、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山西教育廳行知第三〇一號 八月二十四日

各直轄各學校  
知照

案奉

大學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從前各年度學校歷歷經從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定頒行有案惟查各地方氣候不齊此項校歷由中央規定頒布制度上雖屬整齊而實施上轉多窒礙茲從十七年度起本院不再頒發校歷在國立各學校應由各校自行製定此外各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由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通告遵行以期與該地方氣候適合惟寒假日數不得過三星期暑假日數不得逾兩月（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學校得縮短暑假延長寒假）其餘假日當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原表載在法制局印行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中）編定以示限制至中小學校歷辦法本院頒布中小學暫行條例內已有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自應依照前項條例製定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縣轉行所屬學校知照特此行知

山西教育廳行知第三〇二號 八月二十四日

各專門學校  
中學校（以設高中者爲限）

案奉



### 大學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爲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報變更教育方案懇請准予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而便實施事竊職會擬訂之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業經呈請鈞府明令公布旋奉批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大學院察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職會前次所擬呈請公布之教育方案其進步表係定爲六學年茲恐與各該校科目時間有所抵觸爰擬變更爲二學年以符教程所有變更學年緣由理合檢同附件備文恭呈鑒核伏乞俯賜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轉飭遵照以利實施實爲軍學兩便等情並附呈方案及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即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軍事教育方案教授訓練要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發方案及附表兩種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軍事教育方案教授訓練要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原件行仰該校遵照特此行知

#### 軍事教育方案

計發教授訓練要目表各一份

#### 軍事教育程度表

#### 附方案要目暨表格

#####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 一、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預科並其他高中以上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目修學期間高中及大學預科二年專門及大學二年
- 二、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 三、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大學院咨請軍事委員會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

- 四、軍事教育必要時得臨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 五、軍事委員會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 六、軍事教育之時間如左
  - 1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 2 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
- 七、軍事教育計劃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其要目如另表
- 八、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軍事委員會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 九、軍事委員會須隨時派遣檢閱官檢閱各學校教練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最少一次）
- 十、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軍事委員會得撤回所派遣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
- 十一、其他細則由軍事委員會與大學院協定之

高中暨大學豫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

技術	各級教練		部隊教練	
	徒手	器械	徒手	器械
徒手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徒手體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械體操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徒手排教練	徒手連教練
器械體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械體操	執槍排教練	執槍連教練	執槍排教練	執槍連教練
器械體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器械體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事講話 軍制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班之要領 軍隊教育 築城軍事交通之概念	地形地物之現 示法	地圖之讀法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手旗信號	陣中勤務 搜索警戒特注 重步哨斥候等 (各個) 通信之傳達法 特注重傳令陣 給兵遞傳等	指揮法	射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軍事講話 軍制 步槍之性能及兵器之趨勢	軍隊生活 行軍駐軍戰鬥之要領 國防 列國軍備概要 戰史(大學部適用之)	地形地物之現 示法	地圖之讀法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手旗信號	陣中勤務 搜索警戒特注 重步哨斥候等 (各個) 通信之傳達法 特注重傳令陣 給兵遞傳等	指揮法	射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預行演習

其他	兵器之處理和修保存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等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師範科之教練較其他學校須提高其程度而於指揮法為尤然</li> <li>二、減藥射擊分為依託臥射站射跪射臥射各以一回以上行之</li> <li>三、實彈射擊則限於施有射擊設備之一定場所行之</li> <li>三、器械測量按學校之狀況可暫缺之</li> <li>四、已習之課目應令隨時復習之</li> <li>五、教授低年級之學生得以高年級之學生充幹部</li> <li>六、與軍事攸關之諸設備及各種演習之見學應適宜行之</li> <li>七、其他與此同等之學校應將各年度課目適當分配實施</li> </ol>
考	

軍事教育程度表

校別	課	日程	度
高級	各個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確立獻身殉國之精神養成遵守紀律之習慣熟練制式動作以為持槍教練之準備</li> <li>二、持槍各個教練則以熟習各種姿勢之射擊為主</li> <li>三、部隊教練以鞏固團結協同一致為主併使略知戰鬥諸動作</li> </ol>	
中級	技術	使熟練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	
學	實彈射擊	須使領會各種射擊之要領	
	指揮法	須使領會助教助手動作之要領及連以下戰鬥指揮之概要	

及大學預科	
陣中勤務	使領會步哨斥候傳達連絡兵等各個之要領及簡易之露營設備關於小部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其知大要同時養成行軍力
距離測量	使修得步測目測並音響測量之要領器械測量狀況所許簡易教以步兵攜帶測畫器
測圖	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並使其領會測繪畫一般之要領
軍中講話	各種兵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步槍之構造機能新兵器及軍用器械之趨勢其代築城及交通之狀況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及國軍建設之義意並軍制之大綱列國軍備之要領等項也深到理解之
其他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衛生法救急法結繩手榴彈投擲法之概要
備	一、依地方之精狀與學生發育之程度應各定適宜之教程以期貫徹軍事教育之本旨
考	二、在過渡期內得將本表之課目適宜分配其程度按現況適宜定之

山西教育廳第三〇七號行知 八月二十八日

直轄各學校知照

案奉

山西省政府實字第一二七號行知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內開逕啟者查吾國政治與文化日臻發展需用印刷品益多惟國內所用印字機大都屬於舶來綜計每年漏卮損失甚鉅本部前次派員赴滬購回漢藜公司鍾靈氏發明之印字機係屬華廠出品歷經試用運機簡捷印件甚佳茲為振興國貨起見擬請貴政府酌予提倡轉致各機關及團體等採購國貨印字機以興工業而挽利權相應檢同說明書及樣張各二份隨函附送請煩查照為荷此致等因准此合亟檢同原件行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行知等因奉此合亟檢同樣張行仰該校知照特

此行知

附鍾靈印字機樣張一紙

樣張

上海漢藝公司出品

十大特色之鍾靈印字機

- 1 機械簡單攜帶便利
- 2 製版手續甚易每做底版一次僅需時數分鐘
- 3 底稿不必用蜡紙鐵筆能隨意用普通毛筆鋼筆及打字機等繕寫於普通紙上
- 4 購備一機隨時隨地均可印刷等于自設印刷所
- 5 交通不便之鄉邑備此一機以備婚喪禮節之用尤為便利
- 6 每製一版可印數萬張以上筆畫清晰毫不模糊
- 7 印出中西字畫與原稿不差毫厘
- 8 此機應用之附屬用品如油墨等比任何印刷機器為經濟
- 9 此機係完全國貨已經 國民政府獎勵特許專利可以抵制仇貨挽回國權
- 10 價格低廉計分大中小三號附件配齊售價克己

山西教育總行知第三二二號

八月二十日

各縣知事知照

案奉

大學院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前者本院鑒於小學教員生活清苦主張增加薪俸已發出通令在案茲查小學教員在生活艱難中能刻苦奮厲者固屬不少惟亦有人不敷出而尚不知節儉浪漫無度者或溺於不良之嗜好或疲於無謂之應酬不特有玷師資亦足自陷窮境馴至途窮日暮無以為家則或號召朋輩揮煽風潮或誤入歧途陰謀反動銜捲烟而為待遇增高之誦願服華裝而唱社會革命之口號可笑可憫莫此為甚本

院以爲我國民民生主義未實行以前社會經濟問題急切不易解決生當斯世即屬小康亦宜節儉何況小學教員大都寒素安可浪漫揮霍以自墮落今爲教育前途及小學教員本身安寧計除令行全國仰各該教育行政長官設法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外並希隨時愷切勸諭所屬小學教員務各戒節烟酒酒醉提倡淡泊寧靜以爲兒童模範以圖生活安全倘有挾妓酗酒賭博等行爲者一經查出立即辭退勿稍寬假教育乃救國要圖教員尤人民表率國難正殷匹夫有責尙希共體此意切實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行仰該縣轉知各小學教員遵照特此行知

**備案表**

**山西教育廳例行公文備案表** 十七年

縣	名案	備	核准日期
平順縣	呈送新城兩級小校第二班生一覽表	全	七月十三日
壺關縣	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六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全
離石縣	呈送兩級女小校高級第七班轉學生一覽表	全	七月二十四日
平順縣	呈送李庄村兩級小校高級第三班轉學生一覽表及證書	全	八月八日
五寨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四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八月十日
朔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第十八班生學年成績表	全	全
廣靈縣	呈送縣立高小校第十六班生學年成績表及題目冊	全	七月三日

靈石縣	呈送第五高小校第三班學生學年操行體育各成績表及教程總表	全	七月四日
離石縣	呈送柳林兩級小校高級第九班學生學年成績表	全	七月二十八日
昔陽縣	呈送第一高小校附設師範簡易科第二班學生一覽表	全	八月九日
平定中校	呈送各班學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	全	全
長子縣	呈送第五高小校第六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七月九日
五寨縣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高級第三班插班生一覽表	全	七月十日
壽陽縣	呈送第三兩級小校高級第十班學生學年成績表試驗題目冊	全	七月十六日
壽陽縣	呈送第四兩級小校高級第十班學生學年成績表題目冊及過年概況報告書	全	全
厚澤縣	呈送第三區高小校員生一覽表及學年成績表過年概況書	全	七月二十五日
保德縣	呈送模範兩級小校第二班員生一覽表	全	七月二十六日
左雲縣	呈送女高小校第五班員生一覽表	全	全
神池縣	呈送女子高小校員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	全	七月二十八日
勵志中校	呈送第三班學生學年成績表	全	八月十日
清源縣	呈送女子兩級小校員生一覽表學年成績表及過年概況報告書	全	八月十四日



公 牘

呈

山西教育廳第二二四號呈 八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院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云云此令等因計發圖書館調查表格式二紙奉此遵將表式照印令發各縣去後旋據山西公立圖書館及榆次等二十八縣前後填送到廳理合將原送調查表彙訂成冊連同簡章目錄具文呈送祇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

計呈送

山西全省各縣圖書館調查表一冊簡章暨圖書目錄共七份

函

山西教育廳第一四一號公函 八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云云(詳見第二九一號行知)等因准此相應抄同原件函送貴校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山西大學校  
山西大學校  
與賢

附送山西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任用條例一份

山西教育公報 公牘

山西教育廳第一四三號公函八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奉

大學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云云(詳見第三〇一號行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山右  
山西大學校  
與賢

山西教育廳第一四四號公函八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案奉

大學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云云(詳見第三〇二號行知)此令等因計發軍事教育方案教授訓練要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送

貴校即希

查照此致

山右  
山西大學校  
與賢

附送

軍事教育方案

教授訓練要目表各一份

軍事教育程度表

專 載

# 山西教育廳各縣辦學人員獎懲表

縣別	姓名	職	務	獎懲
新絳縣	喬邦魁	勸學員		記功一次
新絳縣	蘭毓川	西關初級小學教員		傳令嘉獎
新絳縣	朱壯英	橋西村初小教員		傳令嘉獎
新絳縣	羅錦榮	模範初小學校校長		給三等褒狀
新絳縣	黃金振	三家店初小教員		給三等褒狀
新絳縣	楊恒茂	三家店初小教員		給三等褒狀
吉縣	王道貞	第一高小校長		傳令嘉獎
吉縣	曹文燁	三壩村初小教員		傳令嘉獎
石棧縣	宋廷熙	羅村初小教員		給三等褒狀
石棧縣	賈長榮	第一高小校教員		傳令嘉獎
隰縣	王丕昌	大麥郊初小教員		撤換
河津縣	李耀堂	第二高小校長		給二等褒狀
河津縣	楊生春	吳家私立初小教員		傳令嘉獎
河津縣	楊效孔	吳家私立初小教員		傳令嘉獎
河津縣	張志芬	抬頭廟初小教員		傳令嘉獎
永利縣	康元祐	下劉台初小教員		給三等褒狀
永利縣	王建基	索駝里初小教員		傳令嘉獎
永利縣	任尙德	西川口初小教員		傳令嘉獎
稷山縣	何紹休	第一高小校長		傳令嘉獎

稷山縣

楊正青

清河鎮高小校長

傳令嘉獎

稷山縣

寧克勤

勸學員

記功一次

鄉寧縣

楊振鐸

聯合校長

撤換

鄉寧縣

張明

下縣村初小教員

傳令嘉獎

鄉寧縣

趙志明

圪丁石初小教員

撤換

靈石縣

侯岐士

張家庄初小教員

給三等褒狀

靈石縣

張啟福

玉成村初小教員

傳令嘉獎

靈石縣

鄭崇孝

靜昇第二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

傳令嘉獎

靈石縣

張炳和

靜昇第二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

傳令嘉獎

靈石縣

楊樹全

夏門村初小教員

撤換

臨汾縣

張仰賓

第六師校附屬小學主事

給二等褒狀

翼城縣

李作柴

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

給二等褒狀

翼城縣

聶振聲

第二高級小學校教員

給二等褒狀

翼城縣

吉大亨

模範初級小學校教員

給三等褒狀

翼城縣

高壬林

北關初級小學校長

給三等褒狀

翼城縣

鄭牟興

東石橋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給三等褒狀

翼城縣

李鳳翔

南衛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給三等褒狀

翼城縣

李作樞

滄史村初級小學校教員

傳令嘉獎

翼城縣

張國楓

西關初級小學校教員

傳令嘉獎

(未完)

△ 大學院 審定 新學制 教科書

◎ 初級小學用

國語	教科書 八冊 前四冊各一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常識	教科書 八冊 各一
算術	教科書 八冊 各二
自然	教科書 八冊 前四冊各一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作文	教科書 八冊 各一
社會	教科書 八冊 前四冊各一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珠算	教科書 前二冊各一 後二冊各一角五分
形象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二分
工用	教科書 八冊 前四冊各一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音樂	教科書 八冊 各一 教授書 四冊 第一三兩冊各三分 第二冊二角五分

◎ 高級小學用

國語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作文	教科書 四冊 各一
歷史	教科書 四冊 第一至三冊各八 第四冊一角五分
地理	教科書 四冊 第一至三冊各八 第四冊一角二分
算術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珠算	教科書 後二冊 各一
自然	教科書 四冊 一二冊各一 三四冊各一角二分
衛生	教科書 四冊 各一
英語	教科書 二冊 各二
註英語	教科書 二冊 各二角五分
商業	教科書 四冊 各八 教授書 四冊 各二

◎ 中等學校用

農業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形象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五分
工用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五分
音樂	教科書 四冊 各一 教授書 二冊 各二角五分
高中本國史	一冊 一元
高商金融經濟概論	一冊 一元
高農農具學	一冊 六角五分
高農造林學各論	一冊 二元
初農農業經濟學	一冊 三角
初農農產製造學	一冊 四角
初農農作物病害學	一冊 五角
初農肥料學	一冊 三角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大定新時代教科書

## ◀ 育教義主民三合適 ▶

### ◎初級小學用

三民主義 教科書 八冊 各五分

國語 教科書 八冊 各一角五分

常識 教科書 八冊 前六冊各八角 後三冊各二角五分

算術 教科書 八冊 各八角

自然 教科書 八冊 各八角

社會 教科書 八冊 各八角五分

音樂 教科書 八冊 各八角

三民主義 教科書 四冊 各八分

### ◎高級小學用

三民主義 教科書 四冊 各八分

國語 教科書 四冊 各一角二分

歷史 教科書 四冊 前二冊各八分 第四冊一角

地理 教科書 四冊 前二冊各八分 第四冊一角

三民主義 教科書 三冊 各三角五分

綜合 三民主義 教科書 三冊 各三角

國語 教科書 六冊 第一冊五角 第二冊六角

本國史 二冊 上冊五角 下冊五角

本國地理 二冊 上冊七角五分 下冊八角五分

世界史 二冊 上冊五角五分 下冊五角五分

世界地理 二冊(編印中)

### ◎高級中學用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一紙面二元四角 一布面二元八角

實業計劃英文讀本 一冊三角

小學黨化教材 六冊 前四冊各八角 後二冊各一角

小學黨化教材參考書 前冊三角五分

黨化教育唱歌集 一冊一角六分

民衆教育讀本 八冊 各八分

三民主義千字課 二冊 各七分

上列各書，多係黨國要人如蔡子民，與稚暉，楊杏佛，諸先生所編校，為適合三民主義教育的最新課本，在兒童教育的範圍內，盡量提倡黨義，主旨在灌輸革命的與進步的思想，造成實用的與科學的技能，養成平民化與團體化的性格，秋季應用大批貨物，現已山運運到，熱心黨化教育諸公，想必樂於採用，敝館印有詳細目錄，函索即寄，倘蒙 惠顧，無任歡迎。

△商務印書館出版

太原 鐘樓街 北 範華印刷廠圖書部購到各種黨化書籍廉價出售

存書無多歡迎速購 快購各種黨化書籍

三民主義	廉價二角	三民主義大綱	廉價六角
三民主義演講淺解	廉價一角	三民主義問答	廉價六角
孫文學說	廉價一角六分	蔣介石先生小史	廉價六角
第一二次全國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廉價二角	宣言及決議案	廉價二角
孫中山先生小史	廉價四角	孫中山先生傳略中國	廉價二角
農民協會章程	廉價四角	趨勢和變遷	廉價二角
三民主義問答	廉價三角	高等三民主義問答	廉價一角五分
三民主義淺說	廉價四角	初等三民主義問答	廉價四角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廉價六角	國民黨宣言訓令	廉價二角四分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廉價六角	三民主義解釋	廉價一角
孫中山主義讀本	廉價六角	三民主義提要解說	廉價一角
國際問題草案	廉價一角二分	不平等條約大綱	廉價一角
孫中山倫敦被難記	廉價一角五分	國民黨議	廉價一角
五權憲法淺釋	廉價三角	農民政策	廉價五角
民權初步	廉價二角五分	中山書局大全	廉價四角
工會條例釋義	廉價五角	中山革命史	廉價六角
孫中山救國全書	廉價七角二分	孫文主義讀本	廉價七角
孫文主義研究集	廉價三角六分	孫文歷史	廉價一角
列強在中國之勢力	廉價二角一分	孫中山社會主義談	廉價一角
國民革命的兩大使命	廉價二角一分	孫總理遺囑習字帖	廉價八角
國民黨的組織法	廉價六角	國民革命軍人須知	廉價一角五分
中國國民黨的歷史	廉價六角	中國國民黨總章	廉價五角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	廉價一角

採購各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廠當即照信派齊寄奉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 太原世界書局最新出版

書名	冊數	定價
初級英語讀本	二冊	每冊定價一角五分
高級英語讀本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五分
高級英語教學法	二冊	定價七角
英語語音學指南	一冊	定價四角
近代英文選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漢譯英文格言類編	一冊	定價三角
英國社交風土談	一冊	定價八角
美國社交風土談	一冊	定價六角
英漢社交大全	一冊	定價二元七角五分
英漢社交指南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英漢社交尺牘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五分
英漢日用文件指南	一冊	定價六角
英漢商業文件指南	一冊	定價九角
全國學生英文成績大觀	二冊	每冊定價二元五角
英漢商業會話指南	一冊	定價六角
英漢實用會話大全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近代英文短篇小說	一冊	定價三元

# 太原世界書局發行

書名	冊數	定價
初級國語讀本	一至四冊	各一元八角
初級國語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國文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國文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常識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常識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算術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算術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代數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代數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幾何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幾何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自然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自然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地理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地理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歷史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歷史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公民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公民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算術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算術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國文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國文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常識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常識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算術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算術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代數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代數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幾何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幾何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自然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自然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地理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地理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歷史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歷史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公民讀本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初級公民教學法	一至八冊	各一元五角

備貨充足 歡迎採購  
印有樣本 承索即贈



新 中 華 民 國 圖 書 社 編 印  
 新 中 華 教 科 書  
 中 華 書 局 經 售

△特色▽  
 適合兒童心理  
 應時代要求  
 根據三民主義  
 富有革新精神

◎編校者◎  
 吳稚暉 葉楚傖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何廉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王祖廉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陸紹昌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鄭君利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陳雲裳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蔣鏡芬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陸鏡芬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黃鏡芬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趙鳳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張德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朱德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懷桂 黎錦暉 黎錦珊 黎錦熙 黎錦波

各書均有新穎  
 詳細的教科書  
 另有樣本函索  
 即寄

◎初級小學用書◎

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八冊	前四冊各一角二分 後四冊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
常識課本	八冊 各一角
社會課本	八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八冊 各八分
工用藝術課本	八冊 各八分
形象藝術課本	八冊 各一角二分
音樂課本	八冊 各八分

◎高級小學用書◎

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國語讀本四冊	各一角二分
算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
歷史課本	四冊 各八分
地理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自然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衛生課本	四冊 各六分
園藝課本	四冊 各八分
農業課本	四冊 各八分
工用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形象藝術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音樂課本	四冊 各一角
英語課本	四冊 各一角半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 新師範教科書中華書局出版

**教育學**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採民本主義、試驗主義、及自動主義，並於作者意見外，取材於杜威、桑戴克、密勒三氏之學說，為教育學中最新之著作。

**教育史**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本書論述西洋及中國各時代之教育狀況，及最近之教育趨勢。西洋方面，至戰後教育之新趨勢止，中國方面，至最近新學制頒布止。

**心理學** 杜定友編 一冊四角

本書兼採機能派心理與行動派心理之長，網羅最新之重要心理學說；且融普通心理與教育心理於一爐，尤便學者之應用。

**論理學** 王煥昌編 一冊四角

最近論理思潮，於形式論理外，更注意於試驗論理之研究；本書兼採形式論理與試驗論理之長，為論理學中最新之著作。

**算術** 陳維書編 一冊四角

是書共分五編；末後載以附錄，舉其大綱，則為四則、複名數、整數性質、數分、比例、百分法、面積、體積及開方法等。本書另編有答案詳解，以便參攷。

**小學組織及行政** 顧上遠編 一冊七角

本書參考國內外專著數十種，編輯而成。網羅小學組織及行政上之一切實際問題，而加以詳密之探討。其方法專注重於「教育之科學的研究」，其論斷，又以適合栽培現情為旨要，全書編制活動，內容詳密，以期提高師學生之教育學識程度。

**圖畫教材概論** 呂蓬編 一冊四角

本書所採，皆為圖畫教學理論方面之重要材料，尤注重實例及小學圖畫教學法，俾得與觀察練習相聯絡而便實際之應用。書中插圖及附表，非常詳明。

**國文** 葉德蘭編 二冊各二角半

本書文官語體參用，與高小國語科銜接。從通解近代之語體文，進而通解遠古之文官文，從淺入深，成一四周。所選各文，皆鮮意明爽，富有文學興趣。至於全書分量，繁簡得中，不論三年師範講習科、二年師範講習科，均可適用。